

股票代碼：893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出席股數.....	3
二、宣布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4
六、其他事項.....	5
七、臨時動議.....	5
八、散會.....	5
參、附件.....	6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9
四、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肆、附錄.....	21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21
二、公司章程.....	24
三、董事持股情形.....	33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4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34

壹、開會程序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其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競業解除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370,317 元，佔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1.5%，符合公司章程不低於 0.75%之規定。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暨李麗凰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及第 10-19 頁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淨利 283,339,96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194,750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6,940,91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542,086,137 元。

二、擬提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三、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係按小數數字由大至小、戶號由前至後，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四、本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決議：

六、其他事項

其他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鑒於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職務明細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陳意通	1. 台汽電國際公司董事 2. 苗栗風力(股)公司董事長 3.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總經理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17,008仟元較111年2,861,008仟元減少5.03%，稅後淨利為283,340仟元較111年稅後淨利368,069仟元減少84,729仟元減少23.02%。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科 目	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2,717,008	2,861,008
營業毛利	536,909	602,026
稅前淨利	352,652	442,022
所得稅費用	69,312	73,953
本年度淨利	283,340	368,069
其他綜合損益	16,536	(51,506)
綜合損益總額	299,876	316,563
每股盈餘	2.32	3.01

二、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償債及獲利能力分析比率詳如下表：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47	51.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67	122.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09	143.19
	速動比率(%)	57.40	85.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4	8.77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報酬率(%)	13.03	17.44
	純益率(%)	10.43	12.87

三、經營亮點

1. 啟動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退場機制，董事會通過燃氣汽電共生系統設置，配合政府政策脫煤減碳。
2. 進行SRF儲坑及輸送系統建設，預計113年度商轉，替代煤碳。
3. 首本永續報告書出版，對外分享及傳達本公司永續經營之規劃與成果。
4. 榮獲112年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獎、第22屆金鋒獎傑出企業、112年電力與能源典範獎－產業典範。
5. 再生資源廠持續維持A級資源循環績優處理機構評鑑。

四、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重大營運方針如下：

1. 永續報告書導入SASB準則以及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 紮根“忠、誠、信、實”之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
3. 規劃及推動全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三之盤查。
4. 推動企業資源規劃(ERP)升級、Flow電子簽核及導入知識管理企業文化。
5. 增設燃氣汽電共生系統工程，降污、減少碳排放。
6. 人才培育，儲備中堅主管，落實基層人員教育。

代理董事長：張世陽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附件二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別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暨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光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以下照原條文。</p>	<p>第八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以下照原條文。</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產品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85%，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銷售對象之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十八。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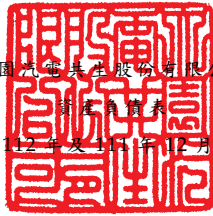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大園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3,431	7	\$ 348,759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十八)	191,946	4	289,51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66,693	1	62,214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74,700	4	285,630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89,915	2	122,19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6,685</u>	<u>18</u>	<u>1,108,306</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00,887	7	217,64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六及二七)	2,866,529	63	3,012,022	6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4,818	-	7,313	-
1780	無形資產	-	-	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254	-	8,15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522,927	12	69,12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822	-	6,406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19,820	-	21,0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69	-	4,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31,926</u>	<u>82</u>	<u>3,346,935</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68,611</u>	<u>100</u>	<u>\$ 4,455,2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00,000	4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2,469	-	9,759	-
2150	應付票據	21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076	1	51,9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4	-	12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37,097	5	204,50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3,190	1	64,8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2,320	-	3,5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480,000	11	338,333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4	-	9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5,021</u>	<u>22</u>	<u>774,01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377,500	30	1,488,333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五)	10,02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964	-	4,2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2,541	-	3,8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00	-	7,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02,226</u>	<u>30</u>	<u>1,504,106</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2,397,247</u>	<u>52</u>	<u>2,278,116</u>	<u>51</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22,549	27	1,222,54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0,340	7	292,90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70,280	13	631,40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0,620	20	924,310	21
3400	其他權益	48,195	1	30,266	1
3XXX	權益總計	<u>2,171,364</u>	<u>48</u>	<u>2,177,125</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68,611</u>	<u>100</u>	<u>\$ 4,455,2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世陽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九）			
4100	\$ 2,321,094	85	\$ 2,462,407	86
4600	395,914	15	398,601	14
4000	<u>2,717,008</u>	<u>100</u>	<u>2,861,0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5110	(1,851,204)	(68)	(1,980,007)	(69)
5600	(328,895)	(12)	(278,975)	(10)
5000	<u>(2,180,099)</u>	<u>(80)</u>	<u>(2,258,982)</u>	<u>(79)</u>
5900	<u>536,909</u>	<u>20</u>	<u>602,02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5,808)	-	(24,229)	(1)
6200	(140,413)	(5)	(123,380)	(4)
6300	(22,046)	(1)	(17,442)	-
6000	<u>(168,267)</u>	<u>(6)</u>	<u>(165,051)</u>	<u>(5)</u>
6900	<u>368,642</u>	<u>14</u>	<u>436,97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2,422	-	733	-
7010	13,024	-	30,828	1
7020	(32)	-	(563)	-
7050	(31,404)	(1)	(25,951)	(1)
7000	<u>(15,990)</u>	<u>(1)</u>	<u>5,047</u>	<u>-</u>
7900	352,652	13	442,022	16
7950	(69,312)	(3)	(73,953)	(3)
8200	<u>283,340</u>	<u>10</u>	<u>368,069</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 1,741)	-	\$ 7,8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十 七)	17,929	1	(57,81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二 十)	348	-	(1,5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36	1	(51,50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9,876	11	\$ 316,563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32		\$ 3.01	
9810	稀 釋	\$ 2.32		\$ 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世陽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2,652	\$ 442,0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218	230,732
A20200	攤銷費用	3,616	2,384
A20900	財務成本	31,404	25,951
A21200	利息收入	(2,422)	(733)
A21300	股利收入	(9,667)	(14,7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80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7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3,087	(145,295)
A31200	存 貨	150,739	(1,862)
A31220	預付退休金	(508)	(230)
A31230	預付款項	32,276	(18,3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2
A32125	合約負債	(7,290)	4,126
A32130	應付票據	21	(99)
A32150	應付帳款	(2,977)	(4,7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92	65,123
A322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02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	2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1,918	624,9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062)	(27,5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984)	(55,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872</u>	<u>541,7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18)	(93,6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34)	(224,4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4	1,28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00)	(\$ 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65)	(4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8,984)	(52,6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22	7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667</u>	<u>14,7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1,328)</u>	<u>(352,0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0	3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0)	(2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166)	(373,3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1,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69)	(3,51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305,637)</u>	<u>(183,3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872)</u>	<u>(361,2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5,328)	(171,5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8,759</u>	<u>520,3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431</u>	<u>\$ 348,7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世陽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附件五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288,333,38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92,4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6,940,919
加：本期淨利	283,339,96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194,750	
可供分配盈餘		542,086,137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256,735,2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5,350,927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先分配一一二年度盈餘，採後進先出原則。

代理董事長：張世陽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肆、附錄

附錄一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會的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在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護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TA-YUAN CO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九）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二）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十三）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C803021 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
- （十六）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七)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有關轉投資相關事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並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擔任時，其主席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第十九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

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一、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二）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

（三）重大營業政策變更。

（四）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

（五）汽電價格計算基準之變更。

（六）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七）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

（十一）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三)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十四)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

二、公司有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經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資本額五分之一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

(二)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准。

(三)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准。

(四)前述各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

(五)合資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之營運計劃、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八)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三、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董事會設秘書室，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節 人 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前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均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7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經董事會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七節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所代表法人名稱
董 事	陳意通	35,833,82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鄭人銘	50,201,18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許世陽	35,833,82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張世陽	50,201,18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光裕	0	
獨立董事	李志良	11,399	
獨立董事	黃永鎮	0	
全體董事合計(股)		86,046,406	
占發行股份總額(%)		70.38%	

備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254,862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且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2 日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